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7-01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成立工程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工程事业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50MW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50MW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德令哈三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6,000万元。

（二）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德令哈三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批准公司对青海东方

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9,200 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36,800 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80%），用于德令哈三期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尕海南 49.5M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海尕海南 49.5MW 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尕海南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46,52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9,304 万元。

（二）同意公司以 999.54 万元收购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股东 100%股权，收购后以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平台投资建设尕海南项目。

（三）同意公司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分次或者一次性向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8,304 万元，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达到尕海南项目国家核准投资金额的 20%。

（四）同意以公司或者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7,216 万元，用于尕海南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